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之51%，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

代價52,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現金2,000,000港元；
- (ii) 2,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16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iii) 48,000,000港元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60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可能指示)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 僅供識別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76%。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田琬善女士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此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此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之51%，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iii)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田琬善女士全資擁有。田琬善女士為賣方之擔保人。
- (iv)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擁有51%權益，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代價：

代價52,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現金2,000,000港元；
- (ii) 2,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16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iii) 48,000,000港元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60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可能指示)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900,000港元之51%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約86,700,000港元之51%；(ii)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及(iii)本公告下節所述認沽期權機制，使本公司可按期權價(定義見下文)向賣方退回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認沽期權：

賣方將向買方授出選擇權，規定賣方以48,000,000港元(「期權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認沽期權可由買方於完成後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

賣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期權價：

- (a) 抵銷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餘額；及／或
- (b) 現金。

可換股票據將於抵銷後註銷。

**先決條件：**

此收購將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a) 買方信納賣方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之董事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需決議案；
- (c) 於完成時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於任何方面有所誤導，猶如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為止所有時間仍然如此；
- (d) 訂約各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法例、監管規定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取得所有必需之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
- (e) 簽立稅務彌償契據；及
- (f) 簽立貸款轉讓契據。

除(b)及(d)項條件外，買方可於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任何或所有條件(或當中任何部分)，而有關豁免可按由買方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授出。

**完成**

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須盡全力促使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當中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0.16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現行市價及股份之流通性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債務淨額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19.60%；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97港元折讓約18.78%。

按發行價計算，合共12,500,000股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8%；(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78%；及(i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66%。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可獲派股息及具股份附有之其他權利。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不受限制。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60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可能指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可能指示)

本金額

48,000,000 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無

可換股票據上市

將不會作出可換股票據上市之申請。

轉讓性

於本公司事先同意之情況下，票據持有人可向任何承讓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

表決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轉換權

在遵照可換股票據條件所載程序及在本公司事先同意下，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惟每次轉換須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而倘在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合共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票據全部(而非僅部分)本金餘額，惟(i)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倘有關轉換將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60港元(可於出現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情況下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19.60%；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97港元折讓約18.78%。

轉換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並考慮當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後達致。

## 贖回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隨時及不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佑按其本金餘額的100%贖回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期末償還的任何可換債券須由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

##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股份

3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3%；(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74%。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田琬善女士全資擁有。田琬善女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於中港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目標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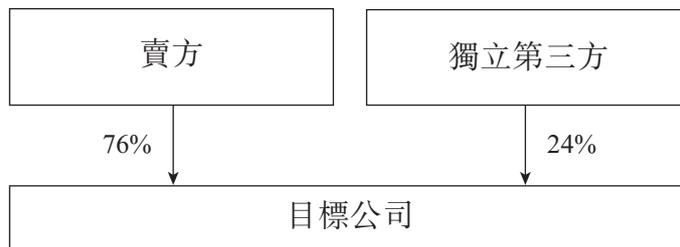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76%。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根據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9,8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8,7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顯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9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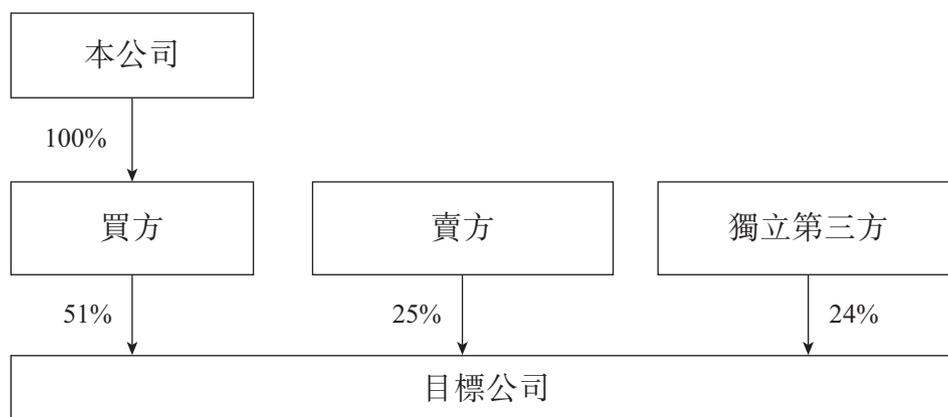
## 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圖顯示目標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 緊隨完成收購後之股權結構



## 收購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9,790,000美元及36,450,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該等虧損。目前，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解決方案，以求扭轉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尋求本公司所識別之其他商機。此收購為本公司之新里程，可讓本公司將現有木材相關業務多元化擴展至信貸融資行業。董事認為，借貸及信貸需求持續殷切，諸如香港一般大眾之個人貸款。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並展開借貸及信貸業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此收購為本集團擴大收入及客戶基礎之良機。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均為公平合理，而此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會繼續留意其他投資機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就哈薩克斯坦油田項目之可能投資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倘本集團虧損狀況持續，於需要情況下可能重組本集團架構。然而，目前尚未訂有具體計劃。

## 本公司股權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概要，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公告日期 <sup>(附註)</sup>		於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發行 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馬宏義	276,119,300	17.33	276,119,300	17.19	276,119,300	14.49
視為由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實益擁有 之權益	129,798,000	8.15	129,798,000	8.08	129,798,000	6.81
賣方及／或其代名人	-	-	12,500,000	0.78	312,500,000	16.40
公眾股東	<u>1,187,402,148</u>	<u>74.52</u>	<u>1,187,402,148</u>	<u>73.95</u>	<u>1,187,402,148</u>	<u>62.30</u>
<b>總計</b>	<b><u>1,593,319,448</u></b>	<b><u>100</u></b>	<b><u>1,605,819,448</u></b>	<b><u>100</u></b>	<b><u>1,905,819,448</u></b>	<b><u>100</u></b>

附註： 上述股權資料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此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此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詮釋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此收購向賣方支付之代價5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就支付部分代價而發行之12,500,000股新股份
「轉換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60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之30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就支付部分代價而發行本金額48,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6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期權價」	指	48,000,000港元，賣方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時將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下收購之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要求賣方按48,000,000港元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選擇權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約44,22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即建議根據貸款轉讓契據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86,7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51%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買賣協議下收購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進益博士(董事長)、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廖運光先生(總裁)、余建得先生、賈輝女士、黃傳福先生、蔣一任先生及梁建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汝基烏斯曼先生、黃鎮雄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